

亭湖区殡葬改革重点工作任务

为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丧葬需求，有效治理散埋乱葬，推进殡葬改革，促进社会文明进步，根据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盐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范》（盐民事〔2021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工作计划：

一、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强化政府主体责任，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，保障农村群众安葬服务需求；以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，减轻群众殡葬负担为基本目标；坚持革新殡葬习俗，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，倡导和培育节地生态安葬新理念、新风尚；坚持疏堵结合，全面有序推进我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，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，彻底根治散埋乱葬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美丽乡村建设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快推动公益性公墓建设

全区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5座，已建成1座，为南洋镇兴隆公墓；正在建设中3座，分别为新兴镇新永公墓、盐东镇新冲公墓、黄尖镇花川公墓。需选址新建的1座，便仓镇公益性公墓。2022年6月底前完成新兴镇新永公墓、盐东镇新冲公墓和黄尖镇花川公墓建设，2022年完成便仓镇公益性公墓选址。公墓选

址位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（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），不得涉及耕地、林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。项目建设必须办理用地手续，不得产生违法用地。

（二）加强公益性公墓管理

严格按照《盐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范》规定，规范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内容和标准。加强配套建筑和设施建设，按要求建设办公用房、道路、停车场、公厕，配置焚烧专用设备。墓穴占地面积严格控制，单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.7 m^2 ，双穴不超过 1 m^2 ，竖式墓碑高度不得超过 1 米。每穴综合占用土地（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等）不大于 2.8 m^2 ，每万穴占用土地不大于 42 亩。建设骨灰格的，骨灰安放格位的每格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$0.25 \text{ m}^2/\text{格}$ ，每格综合占地不大于 0.33 m^2 ，每万格综合占地不大于 4.95 亩。公益性公墓绿地率在 20%-35%，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0%，公墓组团间采用高大绿植进行遮挡。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向服务区域以外的居民销售墓穴，必须坚持公益属性，由所在镇（街道）民政办负责运营管理，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。

（三）整治墓地价格秩序

对由政府投资并经营的公益性公墓（农村公益性公墓），按照“让利于民”的原则，墓穴价格以 3000 元/座提供给群众，可适当收取公墓管理费。特困对象死亡后免费安葬，低收入人口死亡后收费减半。对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经营的公益性公墓（农村公益性公墓），本着公益性和同区同价的原则，

避免价格歧视，提供给群众的价格参照政府投资并经营的公益性公墓（农村公益性公墓）。对拒不执行政府定价，以及涉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对在修建、经营墓地过程中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巩固散坟整治成果

继续开展散葬坟墓排查整治工作，**一是要营造氛围**。各镇（街道）利用标语、宣传栏、政府电子显示屏、微信等宣传平台，广泛宣传殡葬改革政策以及散葬坟墓整治的重要性，多渠道、全方位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努力提高群众遵守殡葬法规的自觉性。**二是要落实措施**。各镇（街道）要继续采取“因地制宜、区别对待、迁平并举、全面整治”的做法，散葬坟墓以迁为主，原则上统一进入公墓地，镇（街道）财政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。**三是要长效管理**。各镇（街道）组织村居工作人员加强巡查，发现一处，报告一处，整治一处。新去世人员骨灰一律安葬到公墓，从源头上控制乱埋乱葬。如出现新的乱埋乱葬和建设超规格大墓、豪华墓等现象的，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五）措施和要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组织协调作用，主动会同相关部门做细做实工作方案，明确各部门具体职责，建立部门沟通会商、信息报送共享、联合执法机制，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，统筹各领域执法力量，形成协同殡葬管理合力。

二是落实工作责任。区民政局要组织好实施并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,殡葬服务机构要履行主体责任,共同做好具体实施工作。压紧压实相关部门的审批监管责任,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”、“谁管理、谁负责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,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执法监管责任,对疏于管理、失职渎职等违法乱纪行为,严肃处置。

三是做好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网站、微信、村村响、宣传栏、宣传车等方式,加强政策引导和宣传教育,扩大政策知晓度,引导群众树立文明节俭、生态环保、集中安葬的新理念、新风尚。注重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和红白理事会的作用,调动广大群众参与、推进移风易俗的积极性、自觉性和主动性,营造殡葬改革的浓厚氛围。要做好舆情管控,有针对性的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,消除误解误读和群众疑虑,防止不实信息传播和恶意炒作,确保社会稳定。

四是强化督导考核。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、提升改造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2022年7月起,对全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,对因工作不力造成公墓建设、提升改造迟缓影响政策落实的,限期完成任务,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